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  
 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  
 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  
 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丙溴磷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多菌灵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Ⅰ。  
 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  
 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毒死蜱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镉(以Cd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哒螨灵、腐霉利、乐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乙螨唑、氯唑磷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尼卡巴嗪、沙拉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啶虫脒。